

RAINBOW SIX

蓝调书坊

根据同名电影改编

大型网络游戏虹彩六号的原著小说



虹彩六号

★就在虹彩部队与恐怖分子对峙之际，更大的危机却一步步逼近，危机一旦爆发，将把人类推向灭亡之路……★王念甫/编写★

时代文艺出版社

根据同名电影改编

蓝调书坊

大型网络游戏虹彩六号的原著小说

★王永成/编写★

虹彩六号

RAINBOW

SIX

就在虹彩部队与恐怖分子对峙之际,更大的危机却一步步逼近,危机一旦爆发,将把人类推向灭亡之路……

时代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虹彩六号/王永成编写. —时代文艺出版社,
2004.3
(蓝调书坊:1)
ISBN 7-5387-1888-5

I. 虹... II. 王...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8949 号

蓝调书坊

编 写:王永成

责任编辑:魏洪超

责任校对:何银虎

装帧设计:陈永欣

出 版:时代文艺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130021 电话:5638648)

发 行:时代文艺出版社

印 刷:北京市书林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00×1000 毫米 16 开

字 数:700 千字

印 张:41

版 次:200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7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387-1888-5/I·1773

定 价:56.00 元(全二册)



主要人物简介

约翰·克拉克

美国人,中情局高级特工,组织成立“虹彩”部队,阻止了足以导致人类灭亡的危机。

亚利斯特·史丹利

英国人,原为 SAS(英国特种空勤部队)的一名少校,负责协助克拉克成立“虹彩”部队。

多明戈·查维斯

美国人,克拉克的女婿,昵称“丁”,原为中情局特工,“虹彩”部队第二小队队长。

彼得·欧文顿

英国人,“虹彩”部队第一小队队长。

大卫·伯利德

以色列人,电脑天才,“虹彩”部队的技术主管。

比尔·汤尼

英国人,负责主管“虹彩”部队的情报部门。

保罗·贝罗博士

美国人,心理学家,在“虹彩”部队中担任比尔·汤尼的助手。

朱立欧·维加

绰号“大熊”,美国人,“虹彩”部队第二小队队员。

路易斯·罗斯理

法国人,“虹彩”部队第二小队队员。步枪和手枪都极其擅长。

狄特·韦伯

德国人,“虹彩”部队第二小队的狙击手。

荷马·乔斯顿

美国人,“虹彩”部队第二小队的狙击手。

艾迪·普莱斯

英国人,“虹彩”部队第二小队中最年长的队员。

史迪夫·林肯

英国人,“虹彩”部队第二小队队员。

巴迪·康诺利

英国人,“虹彩”部队第二小队队员。

史考提·麦泰勒

英国人,“虹彩”部队第二小队队员。

麦克·皮尔斯

美国人,“虹彩”部队第二小队队员。

汉克·帕特森

美国人,“虹彩”部队第二小队队员。

乔治·汤林森

美国人,“虹彩”部队第二小队队员。

提姆·努南

科技高手,“虹彩”部队第二小队队员。

芭芭拉·亚契

约翰·基尔格

阿卡德耶维奇·波波夫

卡洛·布莱林

约翰·布莱林

比尔·亨利克森

史迪夫·伯格

丹尼尔·马洛伊

科克·麦克林

威尔森·基林

受聘于地平线公司的流行病学专家，负责“计划”中的人体试验。
受聘于地平线公司的流行病学专家，负责“计划”中的人体试验。
克格勃特工，受聘于地平线公司，专门负责与恐怖分子联络，煽动恐怖活动。

白宫高级科学顾问，是环境研究的专家，约翰·布莱林的前妻。
维吉尼亚大学的分子生物及医学博士，成立“地平线公司”而致富，具有激进的环保思想，企图以消灭人类来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

前联邦调查局特工，现为全球保安公司总裁兼国际恐怖分子专家。

顶尖的免疫专家，被地平线公司延揽从事 A、B 疫苗的研究。
美国陆战队队员，后被借调到“虹彩”部队，担任直升机飞行员。

“计划”的成员，负责诱拐女子以作为实验对象。

“计划”的成员，负责施放“湿婆”病毒。

开 场

约翰·克拉克总感到有些不对劲。他的飞行时数比世界上大多数飞行员都要高出许多，也了解各项飞行安全系数，但他不喜欢搭乘一架双引擎客机飞越大西洋。他一直认为飞机应该有“四”台引擎，这样在其中一台发生故障时飞机只会丧失 25% 的动力，而在这架联合航空公司的波音 777 上，如果一台发动机熄火则意味着动力少了一半。今天他的妻子、女儿和女婿都在这架飞机上，或许因此他才紧张。不对，这样表达并不准确，他是不会紧张的，至少不会因为搭乘飞机而紧张，他只是觉得有一点不安……为什么呢？他自问。在他身旁，妻子珊蒂正全神贯注地读着一本侦探小说。克拉克想集中精力阅读《经济学人》杂志，但感到后颈有阵阵凉意。他想抬头观察一下周围有什么动静，但随即否定了这个想法，他可不想被空服人员当成神经质。一切如故，没什么反常情况发生。他啜了一口白酒，耸耸肩，又读起那篇描述当今盛世太平的文章。

盛世太平，他不禁暗笑，不错，与他大半辈子的冒险经历相比，当今世界的确太平很多：不必再从一艘潜艇中偷偷游上前苏联海岸去接回投诚者，或秘密飞往德黑兰去做一些伊朗人肯定反对的事，或沿着越南北方的一条河流向上游，去搭救一名被击落的飞行员……或许鲍勃·霍兹曼将会把他的经历写成一本书，但谁会相信这些事呢？而且，除非他死了，中情局是

不会准许他把这些经历说出来的。

克拉克又环顾了一下头等舱。他总觉得脖子后面传来一丝凉意。为什么呢?飞机已快滑行到跑道尽头,空服人员已开始作最后巡视,收走了他的酒杯,最后停在亚利斯特身旁。当亚利斯特竖直椅背时,克拉克与他交换了一下眼神,发现这个英国人的表情非常有意思。他也觉得不安吗?要知道从来没人会把“紧张”一词用在他们俩身上。

亚利斯特·史丹利在被调到英国秘密情报局之前,是 SAS(特种空勤部队)的一名少校。他的工作与克拉克相似,都是去干那些别人没胆子干的棘手任务。两人八年前在罗马尼亚执行任务时不期而遇,现在虽都已经老得有些玩不动那些“刺激”的事了,但克拉克很高兴他们这回有机会再度合作。

飞机开始在跑道上加速冲刺,发动机的轰鸣声愈来愈大。这种感觉对克拉克来说是再熟悉不过了:整个人被向后推进椅背,就像开着跑车从红灯停车线前一跃而出,只是力量更加强烈。很少出国旅行的珊蒂一直在专注地看小说,头抬都没抬一下。他想这本书一定不错,虽然他对侦探小说毫无兴趣。他觉得读这种书只会使他变笨,他自己干过的事都要比小说情节离奇呢。脚上传来的感觉告诉他,他们已经离地。机头扬起,机身随着进入空中,起落架升起收入机舱,这趟飞行的开始相当平稳。身旁的人纷纷放低椅背,准备一觉睡到伦敦希斯罗机场。约翰也放低了椅子,不过他打算先吃晚餐。

空姐们从椅子上站起来,开始提供饮料。

“克拉克先生?”“克拉克太太?”空姐递上菜单。搭乘头等舱的好处就是所有的空服人员好像都认识你一样,叫得出你的名字。他因为搭乘飞机的里程数极为可观,因此享有自动升等的待遇。不过,由于英航与英国政府之间的协议,他今后可能全要搭乘英航的飞机。

菜单不错,酒也很好,和大多数国际航班的头等舱一样……不过他决定要矿泉水。他把身体向后靠紧椅背,卷起衬衫袖子,对他来说,飞机上的温度总是显得太高。

机长的讲话打断了每个座位前个人电视中的影片播放。机长宣布将略往南飞,以便利用运动气流加快飞行速度。威尔·加奈特机长解释:“如此一来,我们将可以提前 40 多分钟到达希斯罗机场。”他当然没说这样会引起机身的一些晃动。航空公司总希望节省油料,省下 45 分钟的油足够让他在个人纪录上添个大功……飞机正飞越纽泽西州海岛市的上空,然后是连续三千公里的海上飞行,五个半小时后,他们才会到达爱尔兰西岸。他打算小睡一会。空服人员开始送上餐点。后面的商务舱也在送餐,一时之间,机舱过道里满是推车。

机舱左侧有点异常。一个衣着整齐、穿着夹克的男人引起了克拉克的注意。通常人们上飞机后都会把外套脱下来,可是……一把勃朗宁自动手枪!不到一秒钟,亚利斯特也发现了。紧接着,两个家伙在机舱右方出现,朝着克拉克这边走来。

“噢,该死。”他低声咒骂,声音低到只有珊蒂才听得到。她转头想看看发生了什么事,他立刻握住她的手,以免她叫出声来。空中小姐看着劫机者,满脸难以置信——已有多多年没发

生过这种事了，为什么会让她碰到呢？

克拉克也这样想，自己怎么会笨到把自己的枪放在行李袋里，然后塞进头顶的行李箱中？把枪带上飞机却拿不到它，有什么用？自己怎会犯这种愚蠢的错误？他向左看，发现亚利斯特也是如此表情。枪就在咫尺之内，两个最有经验的老特工却什么也不能做……

“约翰……”

“没事，放轻松些，珊蒂。”克拉克轻声地答道。他很清楚，这种事说起来比做起来容易。

他靠着椅背，头部保持不动，扫视了一遍机舱。他们共有三个人，其中一个似是领头的人逼迫着空服人员打开通往驾驶舱的门，然后一起走进前舱并把门关上。好了，这下子威尔·加奈特机长一定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希望他知道当劫机者拿枪指着他脑袋时该怎么反应。最好他是空军或海军出身，这样他就不会在这种情况下做出傻事，例如做个宁死不屈的白痴英雄之类的。他的职责是把这架飞机降落在某个地方——什么地方都行。不管怎么说，当一架飞机停在地面不动时，想把里头的三百个人全杀光，可比在空中难多了。

三名劫机者中的一个留在了驾驶舱，他会监视驾驶员的操作，并通过无线电提出他的要求，或要和某人谈话。另外两人则站在头等舱尾，监视着舱内乘客的一举一动。

“女士们，先生们，这是机长报告。请系好安全带，因为我们现在正遇到一些乱流。请立刻回到您的座位上。几分钟后我将再向各位报告，谢谢合作。”

机长看起来很冷静，坏蛋们也没有发狂，至少目前还没有。坐在后面的乘客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至少目前还不知道。这样也好。

现在可以稍稍移动一下了。克拉克缓缓地转头，看着 20 英尺外的多明戈·查维斯。当两人目光相接时，他像平常抓痒一样摸了一下鼻头。丁也摸摸鼻子……他还穿着夹克，他比较不怕热可能他的贝瑞塔点四五手枪还在身上……他知道在这个节骨眼上该做什么，所以他也没干傻事……至少现在还没有。怀孕的妻子就坐在身边，他会有什么反应？他很聪明，也够冷静，不过在这种情况下……毕竟他属于易激动的拉丁裔，即使经验一样丰富，克拉克对他还是免不了存有偏见。妻子坐在他身边，满脸惊恐。他知道珊蒂不是担心她自己的安全，而是丈夫的新工作……

一名歹徒在查阅旅客名单。好吧，克拉克想，至少马上就可以知道是不是有人泄密了。在搞清楚是怎么回事之前，他不能轻举妄动，只能无奈地坐着等待。

左边走道最前头的家伙开始向后走，在他移动了十五英尺之后，就把目光停留在坐在亚利斯特旁边、靠窗座位的一位妇女身上。

“你是谁？”他用西班牙语发问。

她回答了一个名字，克拉克没有听清楚——隔着 20 英尺，她的回答又那么小声有礼，他只能分辨出那是个西班牙名字……她肯定受过良好的教育，也许是外交官的妻子？亚利斯特紧靠着椅背，睁着蓝眼睛盯着拿枪的歹徒。

“枪！一把枪！”从后方传来一个男人的惊叫声。

该死的，约翰心想。现在所有的人都知道了。右边走道的家伙敲敲驾驶舱的门，探头进去说了几句话。然后机长开始广播：

“女士们、先生们……我是机长……我被要求通知诸位一件事：我们的飞行计划有所改变……机上有几位乘客要求改飞往亚速尔群岛的拉杰斯。他们有武器，但他们表示无意伤害任何人，兰佛德副机长与我将会遵照他们的指示行事。请大家保持冷静，留在座位上坐好。稍后我将再为您广播。”机长一定受过军事训练，在这种情况下，他的声调还是冷静得像是干冰上的烟雾。

亚速尔群岛的拉杰斯，前美国海军基地……克拉克想，现在仍在使用的吗？现在或许只是作为长程飞行的备降机场，提供紧急降落与加油服务。左侧走道的劫机者刚才用西班牙语发问，那女人也用西班牙语回答，可能不是中东来的歹徒。讲西班牙语……巴斯克分离运动分子？他们至今仍在西班牙活动。那女人会是谁呢？克拉克抬头望去——这时大家都在座位上张望，他这样做并没有危险——她大约 50 岁出头，打扮像是上流人士。克拉克记得，西班牙驻美大使是男性，或许她是他的太太？

“你是谁？”左侧走道的家伙将目光移向那名女士旁边的座位。

“亚利斯特·史丹利。”亚利斯特用极度夸张的英国腔回答：“我是英国人。我的护照放在袋子里，在头顶上的行李箱。”他作势要站起来开行李箱，但立刻被歹徒的枪给逼了回去。

虽没成功，但表演得真好，克拉克想。他差点有机会起身把行李箱拿下来，取出护照给歹徒查验，然后趁机取出自己的枪。那个家伙居然完全相信他，没办法，都是英国腔招惹的。不过，看来亚利斯特要打算采取行动。到目前为止，这三只恶狼还不晓得羊群里藏了三只最棒的牧羊犬。

“你的丈夫在哪里？”从左前方传来了更多的西班牙语对话声，看来是气疯了。克拉克心想，大使是好的攻击目标，大使夫人却未必是。任务失败！这些字眼跳入他的脑海。他们要抓的人是大使，而不是大使夫人，这必定会使他们极度愤怒，约翰已从他们脸上看到了难以抑制的愤怒。情报错误！各位老弟，这种事我也遇到过，你们就别生气了。头等舱里的两个劫机者正在低声谈话，虽听不见他们在讲什么，但两人的肢体语言却说明了一切。如此一来，这里就有三个（也许更多）愤怒的恐怖分子，他们拿着枪劫持了一架飞机。这架飞机不仅只有两个发动机，而且正在黑夜的北大西洋上空飞行。事情还能更糟吗？约翰自问。

此时需要良好的判断力，即使恐怖分子也有他们的逻辑。处理这种事件的固定模式就像教堂礼拜一样：让好人先与坏人建立对话的机会。派一个谈判专家与他们打交道，一开始先谈小事情——拜托，先让飞机上的小孩与母亲们下机，如何？这又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再说，如果电视报导你们为难女人和小孩，对你们也没什么好处，对吧？劝他们先作一些小让步，接下来是老人——你们留下一群老头子与老太太干什么？然后借着送餐的机会，在机舱安置窃

听器与光纤传导的针孔摄影机,掌握住机舱内的状况……

劫机者们正在讨论,并不太关心机舱内的其他事情……在克拉克看来,事情正在恶化中。一个歹徒的左拳头在空中挥舞着,好像要把这个世界扭转过来一样。约翰缓缓转身,再度与丁目光相对,他轻轻地摇了摇头,而丁则扬了扬眉毛。

舱内的气氛有了改变,事态要恶化了……二号歹徒走进驾驶舱,在里面待了几分钟。约翰与亚利斯特打量着剩下的一名劫机者。他站在左侧走道,盯着前方的地板。两分钟后,他突然像触电般地猛转头,看着飞机前方。结果什么事都没有发生,驾驶舱里还是没有动静。他探头向前,试图探知驾驶舱内其他伙伴的状况,脸上的表情混杂着控制他人生死的权力感,以及前途茫茫的无助感。最后他还是决定留在原地,悻悻然地继续监视着乘客。

二号歹徒返回到头等舱。看来他们只有三个人,约翰告诉自己。三号的表现太不冷静了。真的只有三个人吗?他得好好想一想。如果当真如此,那就证明他们真的是笨蛋。克拉克想:如果是在平常,像警匪片式地制伏歹徒会是个好主意,但目前是在北大西洋上空三万七千英尺、时速五百公里的飞机上。如果这三个家伙够冷静,就应该让这架只有两个引擎的飞行怪兽先降落在地面上。不过他们实在不太冷静,他们能保持理性吗?

二号歹徒原本在监视右排乘客的动静,现在却走向三号歹徒,两人低声交谈。克拉克虽然听不清楚,但从表情也能看出他们的谈话内容。二号一面讲话,一面用手指着驾驶舱。

情况愈来愈糟,约翰得出结论:他们三人当中没人能全权掌控一切。现在是三个没目标的“自由球员”带着枪控制着一架飞机。这下可糟了。克拉克对于恐惧并不陌生,他这辈子遇过许多令人心惊胆跳的场面,但通常都能控制住局面,或者至少能逃离危险情境。和现在的情形相比,他突然发现那种“可以控制场面”的感觉格外令人怀念。他闭上眼睛,做了一个深呼吸。

二号看了亚利斯特旁边的女士几秒钟,又把目光移到旁边的位子上。亚利斯特脸上表现出一副努力保持镇定的表情。“什么事?”双方对望了一会儿之后,英国人开口了,而且是用最有教养的声调。“你是谁?”二号问。“亚利斯特·史丹利,老兄,我告诉过你的朋友了。如果你想要检查的话,我的护照放在旅行袋里。”亚利斯特表现得就像是一个害怕得不得了普通旅客。“拿出来给我看!”“是,先生。”这位前 SAS 少校以优雅的动作解开安全带,起身打开头顶上的行李柜,拿出他的黑色旅行袋。“我可以打开吗?”他问,二号点了点头。亚利斯特拉开袋边的拉链,拿出护照交给劫机者,然后坐回椅子,把袋子抱在胸前,双手微微地发抖。

二号翻看了一下护照,然后把它还给亚利斯特。接着他又用西班牙语询问坐在四 A 座位上的女士。克拉克听到他似乎在问她的丈夫在哪里,而她则一直保持着先前的镇定。不过二号明显地对答案极度不满意,他气冲冲地对三号说话。亚利斯特舒了一口长气,轻轻转头环顾四周——他这个动作看在外人眼里,就像是想寻求保护一样——最后与约翰交换了眼色。虽然亚利斯特的手并没有动,脸上也毫无变化,但约翰还是知道他在想什么——他也对现在

的事态发展感到不妙,而且他还被两个歹徒包夹着。一会儿,亚利斯特举起右手拨弄头发,同时用手指在耳朵上方轻轻敲了两下,意思是他认为情况可能还会更糟。

克拉克向前伸出三根手指头,从这个角度,劫机者看不见他的动作。亚利斯特点了点头,然后转回头,让约翰自己再想一想。

这三个家伙是笨蛋,他们根据不可靠的情报来展开行动,而且没有对任务作最后确认,使自己落入现在这种进退两难的境地。三个人已经犯下重罪,可能会被处死或关上一辈子……而且目标根本不在飞机上!当然,他们不想过铁窗生活,也不会想在这场劫机事件中壮烈牺牲,但他们很快就会发现没有第三条路好走,而手中的枪是他们惟一拥有的筹码,或许他们想靠它们来打出一条生路……而对约翰·克拉克来说,他所面临的抉择是:要不要冒险出手阻止这种事情发生?不,他不能坐在这里等着他们开始杀人……

好吧,动手!他继续观察了两名劫机者约一分钟。他们两个人所站的位置正好可以互相掩护。对于这种态势,他是再了解不过了,暂时无计可施,不管是对付聪明人还是笨蛋,贸然行事都不是好办法。

他又等了五分钟,直到二号决定走上前去与三号说话,他们放松了对乘客的监视。克拉克微微转头,看着丁的眼睛,摸摸上唇,好像他留了一撮小胡子似的。查维斯的头微微一动,表示接收到了讯息。他松开座椅上的安全带,身体往后靠,技巧性地将左手伸到背后,拿出手枪。他的新婚妻子在一旁看着,眼神中充满紧张。多明戈握住她的右手,用一条纸巾盖住他的贝瑞塔手枪。一切动作看起来都很自然,他等着克拉克的下一步命令。

“喂!干什么?”二号劫机者叫道。

“叫我吗?”克拉克回答,挣扎着想站起来。

“坐好!”这家伙的英语不坏。

“嘿,老兄,你知道的,我刚才多喝了点儿,所以我……你明白我的意思吗?我下面憋得很难受。”约翰装出一副可怜兮兮的样子。

“不行,回到你的座位上去!”

“喂,别这样嘛,别开枪打一个尿急的人。我不知道你们的问题是什么,但我真的得去趟厕所,好吗?拜托。”

二号与三号彼此互望,脸上的表情像是在说:妈的,怎么会这样?——这再一次证明他们是笨蛋。约翰解开安全带扣环,慢慢站起来,向后面走去。

二号跟在约翰后面,用枪顶着他的后背。

“我进去撒泡尿就出来,好吗?什么?你要看着我上厕所?”他说,借着先前喝过的半杯酒而装出一副大舌头的语调:“好吧,不过别让我吓得尿湿裤子。”

克拉克身高六英尺二寸,从卷起的袖子底下,可以看出他的手臂很强壮。二号劫机者大约比他矮上四寸,体重轻三十磅,不过他手上有一把枪。通常,矮子只要一有机会,总是喜欢

支配那些比他块头大的人，所以他抓住约翰的左手，一把将他推向右边的盥洗室。约翰踉踉跄跄地往前走，双手放在头上。

“老兄，斯文点好吗？”克拉克打开盥洗室的门。二号还是跟先前一样笨，居然允许他关上门。约翰在里头解决了生理需求，洗手时他看着镜子。

“嘿，你还行吗？”他问自己，但他马上就作出了决定。

约翰拉开门闩，轻轻推开门，一脸感激的表情。

“噢，真是多谢你。”

“回座位。”

“等一下，为了表示我的谢意，我应该帮你倒杯咖啡，我——”约翰向后跨出一步，傻瓜二号居然上当，立刻跟在他后面，抓住他的肩膀把他转过身来。

“不许动。”突然一句西班牙语，不到十英尺外，丁压低了声音说，并用枪指着二号的脑袋。二号眼角的余光刚来得及看到那个泛蓝色的金属物体是一把枪时，克拉克的右拳就已经打在他的太阳穴上，并让他当场倒地。

“你装的是什么子弹？”

“低速弹，”丁压低声回答，“我们在一架飞机里头。”

约翰点点头，轻声说：“留在这里。”

“米格尔！”在客舱前方，不知情的三号歹徒大声呼唤他的同伴。

克拉克走到咖啡机前倒了一杯咖啡，并在托盘上放上奶粉、糖包与汤匙，然后沿着左侧走道向前移动。

“他说要我拿咖啡给你，谢谢你让我去洗手间。”约翰表现出一副毕恭毕敬的样子，“先生，你的咖啡。”

“米格尔！”三号又叫。

“他到后面去了。这是你的咖啡，我可以坐下吗？”约翰往前走了几步后停下来，希望这个笨蛋继续做傻事。

三号果然向他走了过来。约翰微微欠身，咖啡杯因手的抖动而在托盘上格格作响。三号向他走近，继续寻找伙伴的踪影。突然，约翰的手一滑，咖啡和杯子一起掉在地板上。他急忙弯下身去捡杯子——亚利斯特的座位就在前面不远处。

三号本能地向后退了一步，这是他今天犯的最大错误。

约翰从亚利斯特腰间拔出手枪，倒转枪柄，朝劫机者的后颈敲下去，正好打在头骨与脖子交接处。三号立刻昏倒在地。

“你这个没耐性的家伙，”史丹利说，“不过干得漂亮，”他站起身，手指着离他最近的一名空姐。她立刻从座位上弹起，快步跑过来。史丹利说：“快！找些绳子把他们绑起来。”

约翰捡起歹徒的手枪，拆下弹匣，退出已上膛的一颗子弹。不一会儿，他将枪分解，把零

件抛给亚利斯特身旁的西班牙女士。她那褐色的眼睛张得老大。

“女士，我们是空中安全人员。请放松，现在已经没事了。”克拉克解释。

几秒钟后，丁架着二号歹徒走到前头来，那名空姐也拿着一捆细绳回来。

“丁，前驾驶舱。”克拉克向查维斯下令。

“是，C先生。”查维斯双手握着手枪，走到驾驶舱门旁，而克拉克则把歹徒的手绑起来，尽可能地绑紧，歹徒的手已因血液循环不良而发黑，不过他也管不了那么多了。

“约翰，还有一个。”史丹利轻声提醒他。

“你可以看住这两位吗？”

“非常乐意，小心点儿，里头都是电子设备。”

“我知道。”克拉克走上前，身上没带任何武器，而查维斯则守在门旁，双手握枪指着门，目不转睛地盯着。

“还好吗，多明戈？”

“噢，我想刚才的沙拉和正餐都不错，酒的种类也不少。这里实在不是个发生枪战的好地方，约翰，我们还是请他出来好了。”丁半开玩笑地说。

查维斯的建议值得考虑。如此一来，一号歹徒就将面朝机尾的方向，即使他开枪射击，打坏飞机的机率也比较小——当然，坐在第一排的乘客恐怕不会喜欢这个办法。约翰走回后舱，又端了一杯咖啡过来。

他对另一名空姐说：“通知驾驶舱，要机长告诉我们的朋友说米格尔有事找他，然后就站在那里别动，等他开门出来，指指我就行了。明白吗？”

这名空姐大约四十岁，风韵犹存，态度也很冷静。她用对讲机联系驾驶舱，一字不漏地转述了约翰要她讲的话。

几秒钟后，门开了。一号歹徒探出头来，看到那名空姐，而空姐则向他指了指克拉克。

一号被弄糊涂了，他向那个端着咖啡杯的大个子走近一步，枪口指着地上。

“哈罗。”丁突然出现在他左边，手中的枪指着他的头。

一时之间，一号完全搞不清楚发生了什么事，他迟疑了一下，没来得及反应。

“把枪放下！”查维斯命令道。

“你最好照他的话做，”克拉克用西班牙语说道，“否则我的朋友会宰了你。”

一号急切之间想寻找两名同伴，却找不到，脸上的表情更加迷惑。约翰上前一步，没有遭到抗拒就把他手中的枪拿下了，然后揪住他的皮带，把他按倒在地。在此过程中，丁的枪口一直指着歹徒的后颈，而在他身后，亚利斯特也拿枪指着另两名歹徒。

“两个弹匣……没别的东西。”约翰向空姐挥手，请她把绳子拿过来。

“一群笨蛋。”查维斯用西班牙语说，然后转头看着他的长官兼岳父：“约翰，你不觉得这样做有点冒险吗？”

“不，”约翰站起身，走到驾驶舱：“机长？”

“你是谁？”机长还搞不清楚刚才发生的事情。

“最近的军用机场是哪里？”

“加拿大空军的甘德基地。”副驾驶立刻回答——他叫兰佛德。

“好，我们就飞去那里。机长，三名歹徒都被我们绑起来了，你又可以自由掌控飞机了！”

“你到底是谁？”威利·加奈特机长问，他的紧张还没有消除。

“我只是个想帮点忙的人，”约翰回答，两人相互看着对方。加奈特机长是空军出身，看得出约翰眼中要传递的信息。“机长，我可以用您的无线电吗？”

机长指着旁边的座位示意他坐下，然后教他无线电的用法。

“联合 920 航班呼叫，”克拉克说，“是谁在跟我讲话？”

“我是联邦调查局的卡尼，你是谁？”

“卡尼，告诉局长：‘虹彩六号’正在线上。一切都在控制中，无人伤亡，我们正飞往甘德基地，需要加拿大皇家骑警的协助，完毕。”

“虹彩？”

“对，就是虹彩，卡尼。我重复一遍，一切都在控制中，三名劫机者已被制伏。我在这里等局长回话。”

“是，长官。”听得出他很惊讶。

飞机左倾转弯，飞行员似乎正在和甘德基地通话。

“920, 920, 卡尼呼叫。”

“卡尼，这里是虹彩——”克拉克突然停下来问机长：“机长，这线路保密吗？”

“是的。”

克拉克心里暗骂自己差点违反了通讯纪律。“好，卡尼。现在事情怎么样？”

“局长在线上。”先是一阵短暂的杂音，紧接着出现了一个新的声音，“约翰吗？”

“是的，丹。”

“怎么回事？”

“三个人，讲西班牙语，不怎么聪明，被我们摆平了。”

“活的？”

“是的。我要飞行员飞往甘德基地，我们还要——”

“九十分钟。”副机长说。

“我们一个半小时后抵达。”约翰继续说：“通知皇家骑警在飞机降落后逮捕这些家伙，并且告诉安德鲁空军基地，我们需要另一架飞机送我们到伦敦。”

他不想费事多作解释。原本只是三名官员偕同两名眷属搭乘飞机的普通事件，现在曝光了，更糟糕的是大家都看到了他们三个人的脸——当然大部分的人都乐于请他们喝上一杯，

不过这可不是什么好事儿。他们用尽一切努力,想让“虹彩”维持最高的效率与机密性,现在却被三个从西班牙或者别处来的笨蛋给搞砸了。

“好的,约翰,我会安排好一切的,还有什么要帮忙?”

“有,让我睡几小时,行吗?”

“没问题,老兄。”联邦调查局局长笑着挂了电话。克拉克拿下耳机,把它挂回原处。

“你到底是哪儿来的?”机长又问,显然不满克拉克先前的解释。

“机长,我和我的朋友都是执法人员,咱们碰巧在这班飞机上。这样明白了吗?”

加奈特机长说:“算是吧,很高兴有你们在。刚才那个家伙有一点……失控,你明白我的意思?我们刚才真的好担心。”

克拉克脸上是会心的微笑,他点点头:“是啊,我们也一样。”

消息传来:“小威利”拜伦上校已经上了一架美国空军的 KC-10 飞机,正跟在他们这架波音 777 后面飞往甘德基地,距离只有一个小时。看来这个过去驻扎 P-3 反潜机的基地要忙上一阵子了,以便迎接这两架庞大的不速之客。

三个劫机者被蒙着眼睛五花大绑,躺在头等舱第一排座位前的地板上,由约翰、丁、亚利斯特三个人负责看管,其他乘客则离得远远的。

飞机即将降落,他们看着窗外飞驰而过的跑道灯。轮子触地的那一刹那,机舱后面传来一阵欢呼声。飞机渐渐减速,由滑行道驶向军用停机坪,然后停了下来。飞机右边最前面的门打开了,一辆楼梯车缓缓地靠过来。

约翰、丁、亚利斯特解开安全带,走到门口,一面监视着三名劫机者。第一个上机的是一名腰间系着枪套的加拿大空军军官,后面则跟着三名穿便服的警察。

“你是克拉克先生吗?”那名军官问道。

“是的。”克拉克疲倦地笑了笑,“这就是那三个……嫌犯。”警察走上前去逮捕犯人。

军官说:“预定来接你们的飞机在一个小时之后就会抵达。”

“谢谢你。”三个人收拾好行李,并召唤太太们下飞机。佩琪在经历刚才的那一场惊魂记之后,倒头呼呼大睡,而珊蒂则继续埋头读小说。两分钟后,一行人下了阶梯,站在停机坪上。客机随即关上门,向民航站驶去。

丁把妻子安置好后,问道:“现在我们怎么到英国去呢?”

“空军会派一架 VC-120 来,而伦敦希斯罗机场方面也会有人帮你们领托运行李。拜伦上校则会把三名劫机犯押走。”一名高级警官解释。

警察问道:“你们到底是谁?”

克拉克回答:“无可奉告。你们打算立刻遣返劫机者吗?”

“渥太华方面指示我们一切按照国际反劫机公约处理。不过你知道,我们得面对新闻记者的询问,我总得对他们说点东西才行。”

“就说飞机上正好有美国政府的执法人员，他们合力抓住了这些笨蛋。”克拉克说道。

“是啊，就是这样。”查维斯微笑着赞同。“约翰，这是我第一次逮捕罪犯，可是我却忘了对他们宣读他们的基本权利。”他已经累得笑不出来了。

在纽约州宾汉顿以西十公里的乡间，工作人员将烂醉的流浪汉一个个抬下车，搬进建筑物里。这些被送来的流浪汉实在是脏得可以，身上的味道足以熏臭鼯鼠。在洁净的房里，有人用喷雾器在十个流浪汉的脸上都喷了一下，然后在他们手上挂上铁环，标示一到十号。其中偶数的五个人接受注射，奇数的五个人则不打针，当作对照组。这些工作完成后，便将这十个人抬上睡铺，让他们自己从酒精与禁药中醒来。刚才载他们来的卡车早已离开，向西开回伊利诺州，继续它的日常工作。司机甚至不知道今晚他载的是什么东西，他只管开车，其他事情则管不了。

第一章 备忘录

“有好消息也有坏消息”，克拉克的备忘录是这样开头的，这并不符合一般的官方报告格式。在中情局虽然待了三十年，他一直没学会正式的公文格式。

“由于前苏联瓦解，以及其他在政治上公然挑衅美国及西方世界利益的国家的垮台，如今世界上爆发大规模国际冲突的可能性正处于有史以来的最低点，这无疑是一大好事。”

“但我们必须认识到，当今世界仍有许多经验老到、训练精良的恐怖分子在四处活动。他们当中的某些人与某些国家的情报组织仍有联系——事实上，现在某些国家即使无法与美国及西方国家正面对敌，但仍可能利用残余的国际恐怖分子作为‘雇佣兵’，以求达到一些小范围的政治目的。”

“从目前形势来看，这一问题在逐步恶化。以前一些主要国家对恐怖活动大多具有严密的防范措施——包含对武器取得、资金来源、人员训练及庇护地的限制，而当前的局势使得先前各主要国家的此种‘共识’渐趋改变。恐怖分子也不再和过去一样，只为了纯粹的政治目的而效忠国家，只是藉由为特定政权提供‘服务’来换取武器、资金、训练与保护。”

“对这一潜在并可能恶化的问题的最佳解决方案，是成立一个新的跨国反恐组织。我建议将此组织命名为‘虹彩’，并将其总部设于英国，理由很简单：一、英国政府现有的 SAS（特种空勤部队）是全球最佳（实战经验最丰富）的特种部队。二、伦敦的繁忙商业航空运输使其成为全球交通最方便的都市。同时，SAS 多年来已与英国航空公司发展为良好的合作关系。三、英国的司法制度有利于本组织的活动，因为英国政府对新闻管制的规定严于美

国。四、美国与英国双方政府的长期合作,已形成“特别关系”,十分默契。”

“基于以上的理由,此一计划中的特别任务小组,其组成人员应包含美、英以及其他经挑选的北约组织国家,并得到各国情报单位的全力支持……”

在得到艾德·弗利与傅玛丽的背书保证,以及米基·摩尔将军和其他人的支持之后,他成功地把这个设想给推销了出去。“虹彩”,这个最高机密的新组织,简直就是“黑单位里的黑单位”。它美国方面的预算由国会直接授权在内政部经费下报销,再通过五角大楼的特别计划办公室,使这个组织与情报单位完全没有瓜葛。在华府,知道“虹彩”存在的人还不到一百个。当然,知道的人是愈少愈好,不过他也无法太苛求。

至于“虹彩”的指挥体系,相对比较复杂。英国的角色极其重要,单位里有一半以上的作战人员以及内勤人员都是英国人,但克拉克是他们的主管,他了解这些安排的政治意涵。亚利斯特·史丹利将担任克拉克的副手,他对此安排毫无异议,因为史丹利是他见过的最佳特勤人才,他强悍、有头脑,而且善于决断。对克拉克来说,目前惟一的坏消息就是他从此只能留在后方,指挥一间办公室与两个秘书,而不能再带着猎犬亲自上场打斗。

空军 VC—20 虽是为了运送要员而设计的,但比起普通航班来,服务还是差多了,吃的只有三明治,酒的品质也不好,不过座位还算舒服,一路上飞得也够平稳,足以让人一觉睡到英国。飞机终于抵达伦敦西面的诺斯霍特空军基地。

“我们将来会常常使用这里吧?”丁推测道,一面揉着睡意惺忪的眼睛,渴望来上一杯咖啡。“现在几点?”

“本地时间八点多,对吧?”

“是的。”史丹利说,并打了一个哈欠。

这时天已开始落下雨点。一行人走了约一百码来到入境处,一名英国官员在他们的护照上盖了章,以非常正式的口吻表示欢迎他们来到英国,然后又转过头去喝茶看报纸。

三辆黑色的宝马车在外等候。在他们上车之后,车队先向西开,然后再转南向他们的目的地赫里福前进。

在随后的一辆车上,查维斯看着身边睡着的佩琪,怀孕使她产生了好多超乎想像的变化:现在的她有时亢奋不已,有时又安静得动也懒得动一下。不过,只要一想到她的肚子里有另一个小查维斯正在成形,他就习惯了一切的改变,而且觉得都还好——不,是太完美了。对他来说,这只是一个奇迹。另一个奇迹是他居然可以再度变回一个军人。他是志愿追随“C 先生”的,他的任务是在“C 先生”的指挥下率领一个突击小组,如此一来,他等于是上尉官阶。查维斯心想,上尉是个合适的职位,这个职位足以让士官们对你心存敬意,但又不会与他们脱节。

虹彩的总部位于赫里福第二十二特战空勤团所在地,安全措施比丁想像的要严。车子一直开到军官房舍区,在一栋房子前停了下来。这栋房子并不大,不过附有停车位。他注意

到约翰的车仍继续向前行驶,过了两个街口到达一栋较大的房子——嗯,上校的房子总比上尉的大,你没啥好抱怨的。丁打开车门下车,走向后面的行李厢,一边提醒自己以后要称后车厢为 boot,而非美国人惯用的 trunk。他正要拿起行李时,发生了今天令他最意外的一件事。

“查维斯少校?”

“什么事?”少校?他是在叫我吗?

“我是卫尔登下士,您的卫士。”比起身高五英尺七英寸且又瘦巴巴的查维斯来说,这位士官的块头大多了。话一说完,卫尔登立刻抢先从后车厢里拿出所有的行李,这让查维斯没事可做,只能向他道谢。

“请跟我来,长官。”丁与佩琪跟着他进了房子。

三百米外,约翰与珊蒂遇到的迎接方式与他们大致相同,不过迎接他们的是一名男上士和一名女下士。这名女士官是典型的英格兰美女,拥有金发和白皙的皮肤。珊蒂对新厨房的第一印象是冰箱比美国人用的要小许多,而且在狭小的空间里煮饭,她肯定必须经常弯腰。经过长时间的飞行,她有点晕头转向,因此费尔薇士官在把每样用品的用法都亲自示范了一次之后,才准她去碰它们。这房子的面积没有他们在维吉尼亚州的家大,但设备还挺完善的。

“本地的医院在哪儿?”

“大约六公里外,太太。”珊蒂是一名合格的急诊室护士,她已经通过安排,在当地医院找到一个职位,不过费尔薇士官并不知道这件事。

这屋里的所有家具当中,让约翰印象最深的是酒柜,柜子里放满了苏格兰威士忌与琴酒,不过他打算腾出一些空间来放些波本酒。电脑的摆放位置想必也经过了仔细考虑,否则别人只要把车停在几百米外,就可以偷“看”到他的打字内容。至于房子周边的保安措施,他也感到很安心。当他的卫士正在帮他准备今天上班的衣服时,约翰已急忙冲进了浴室。一天的工作即将展开。二十分钟后,他穿着一套蓝色条纹西装、白衬衫、条纹领带,出现在大门口。一辆公务车已经在那里等候了。

“祝你拥有愉快的一天,亲爱的。”珊蒂说,并给了他一个吻。

“早安,长官。”司机说。司机的名字叫艾弗·罗杰斯,是一位宪兵上士。约翰心想:英国人还真是非常注意他们的安全问题呢。不过这里是 SAS 的老巢,恐怖分子应该不会不识相地在这里出现。

办公室离他的官舍不到两公里远,是一栋两层楼的砖造建筑。一名士兵站在大门口,手枪插在白色帆布枪套里。当克拉克下车走到离他十尺远的距离时,他砰然将脚用力一跺,向克拉克行了个礼。

“早安——长官!”他大吼。